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8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6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净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建设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A603-0360号宗地块；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变更为由母公司深圳和而泰智

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认为：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相关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